承诺书

致西安科技大学：

我方参与贵单位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电力增容—设备及线路改造项目，在此承诺：

1、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2、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成项目，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造成整体项目不能按期通电，我方要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及全部违约责任。如我方未能按本合同履约，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【5‰】支付违约金。逾期15日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，我方应返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款项且采购人不再向我方支付任何款项，我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30%违约金，并向采购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,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